**附件1**

**比选报价函**

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贵司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比选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考虑了所有潜在风险。我司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报价完成贵司2024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按律师职业规范，最大限度地维护贵司合法权益。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承诺**

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 （参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司组织的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竞争性比选，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的行为，无司法部门及行政部门处罚记录或律师协会的惩戒记录。

二、我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无论是否签订合同，贵司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我司将被取消中选资格、中止服务合同，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

**甲 方：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曾志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为了规范经营管理，维护自身及其两家子公司（重庆城投江长建设有限公司、重庆愉悦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防范法律风险，愿意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聘请，为甲方提供全面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法律顾问团队**

乙方接受聘请，组建律师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指派 律师为服务团队负责人，指派 律师作为派驻律师负责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指派律师。

1. **聘用期限**

聘期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为公司及其两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城投江长建设有限公司、重庆愉悦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与法律风险提示，进行合法性论证与审查，数量不限；

2、应公司要求参加或列席会议；为公司解答日常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提前介入某一具体事务或纠纷处理，在公司有要求时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函、法律咨询函，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专项法律事务除外；

3、组建不少于3名专职律师的服务团队，并选派1名律师作为专职派驻律师，负责在公司现场办理法律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包括起草、修改相关合同、参加合同谈判及与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络，对公司提供具体法律咨询服务；每周派驻时间5个工作日；

4、对公司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每年四次）；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信息的变化，向公司提供法律、政策、信息，并及时作出提示和说明，提出相关建议，数量不限；

6、应积极参与突发事件、舆情事件的危机处置工作并提供法律保障；

7、按照公司要求，在公司范围内开展案件分析、同类案件指导；

8、协调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部法律资源及服务;

9、法律顾问合同期满，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10、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重大法律事务提供全程或主要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重大谈判、多次出席相关会议、草拟系列重要合同文件、出具主要法律意见书等。

法律意见书，是指法律顾问对建设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改组、重大投融资方案、对外担保、增资、减资、股权处置、资产处置、工程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法律问题进行专门论证，作出准确、肯定、有法律依据的回答并充分提示法律风险，为公司决策提供具体、明确、可靠的书面法律建议和意见。法律意见书应重点突出风险识别、提示和防范。

11、接受公司委托代理诉讼、仲裁、听证等法律事务。

律师事务所代理上述第10、11款法律事务时，应当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并支付律师费，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委托法律事务享有监督权、决策权。
2. 对乙方代理工作进展享有知悉权。
3.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合适服务甲方的律师。派驻律师更换2次仍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法律顾问合同。
4.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配合乙方查阅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制度及资料。
5. 配合乙方对服务律师的服务品质进行考核及监督，及时审查并寄回律师的工作清单或服务质量反馈表。
6. **乙方的权利义务**
7. 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获取相应报酬。
8. 为甲方提供服务，满足甲方日常法律需求，在收到全部资料后原则上于48小时内回复甲方；
9. 应恪尽职守，不谋取私利。在同一法律事务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的委托，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10.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因故意或过失泄露直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合理行使代理权限，不越权或滥用代理权限，损害甲方利益。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服务团队任一律师。
13. 有义务接受甲方的考核和评估，做好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台账；聘用期限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14. 乙方组建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向甲方派驻 律师到甲方办公地点坐班，处理甲方日常法律事务。但甲方若需要乙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书，以乙方加盖公章的正式文本为准，派驻律师没有签字权。乙方派驻律师每周一到周五在甲方坐班五天，具体工作时间参照甲方制度执行。

派驻律师原则上不得接受所在律所为其安排的派驻律师工作范围以外的其他工作。

1. 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尽责或无力发挥应有作用的投诉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后3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同意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因故意、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期限内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总计为包干价￥ 元(大写:人民币 )，此包干价包含基本服务费与派驻律师费用。

基本服务费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税费、法律意见书费用、培训费、重庆市内（含区县）差旅费（市外差旅费由甲方负担，按照员工出差标准执行）、通讯费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所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

派驻律师费用包括派驻律师完成甲方日常法律事务服务工作的含税工资。若派驻律师因工作需要加班，甲方不提供加班补贴。

服务费用付款节点按如下约定进行：

1. 费用支付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提示付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法律顾问费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3. 2024年6月30日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提示付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法律顾问费的40%，即￥ 元(大写:人民币 )；若依据合同或双方确认需扣款时，则甲方有权从本期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 聘用期满后一次性结清尾款，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提示付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法律顾问费的30%，即￥ (大写:人民币 )；若依据合同或双方确认需扣款时，则甲方有权从本期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5. 上述费用的支付，以现金支票或转账或其它合法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1. **保密义务**

乙方在其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生产经营、市场业务等信息和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履行长期保密义务。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的，甲方将同时采取以下行动：

1．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规行为；

2．乙方赔偿因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而给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1. **违约责任**
2. 聘期内，甲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而单方面原因终止本合同，其已支付的顾问费不予退还；乙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而单方面原因终止本合同,其已收取顾问费按实际聘用期限办理结算后，剩余款项退还给甲方。
3. 若乙方出现以下任一项违约行为的，甲方保留中途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4. 专业水平及综合实力与乙方提交的参选文件所述不符；
5. 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甲方比选文件明确的服务要求；
6. 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 **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发出的通知、信函、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的挂号(预付邮资)信件或传方之后通知的其他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2. 以挂号信(预付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在发送日(以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视为有效送达；
4.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送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之日起24小时内即视为有效送达。
6. **其他约定**
7. 派驻期限内及派驻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及其两家子公司不得聘请乙方的派驻律师作为其员工。
8. 在本合作终止后三年内，乙方不得作为诉讼原告（或仲裁申请人）代理人对甲方及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甲 方：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负责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